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9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4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陳諶伊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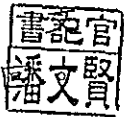
被上訴人

即 被告 李焜耀

李錫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98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
上訴駁
理 由

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李焜耀、李錫華二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即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猶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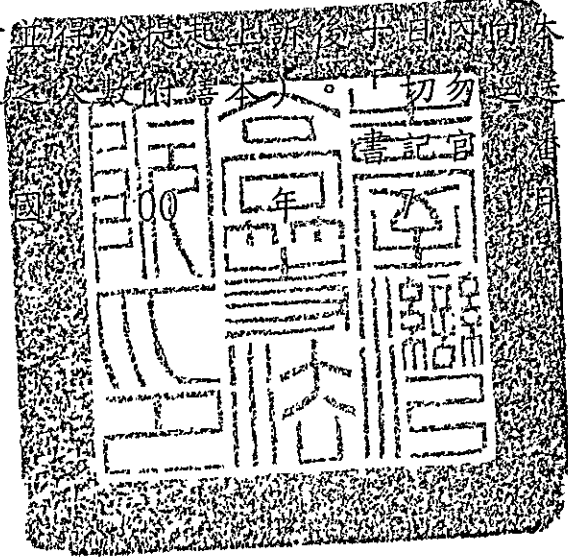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

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孫惠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

書記官
潘文賢

28

中華民國